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

林一部面積 2.75769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 一、時間：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地點：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新竹林區管理處就新北市八里區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75769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 六、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05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757697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為「臺北港特定區計劃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新建工程」預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解除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292-5、526-2、527-1 等 3 筆地號內，面積 0.20410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該工程係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項下子計畫，經交通部核定辦理後續作業，用地現況多為草生地，僅部分為人工闊葉混淆林，解除後對國土保安影響不大，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交通用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
2. 交通部航港局為辦理「臺北港港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親水遊憩區護岸後續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519-3 地號，面積 0.67050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該工程同為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項下子計畫，經交通部核定辦理後續作業，用地現況為散生地，解除後對國土保安影響不大，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公共用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

3.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處為辦理「下罟子港區碼頭改善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需要，申請解除保安林及撥用土地，港區範圍經淡水地政事務所複丈確認，用地坐落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514、514-1、514-2、516、516-1、516-2、517、518 等 8 筆地號內，面積 0.9761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及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用地現況為漁港設施、道路、空地及散生地，解除後對國土保安影響不大，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公共用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
4.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挖子尾小段 51-2、51-5、廈竹園子小段 7-7、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506、508、510、511 等 7 筆地號內，面積 0.359691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現況為既有自行車道，且位於保安林邊緣，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公共設施)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
5.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挖子尾小段 51-2、51-5、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506、510、511 等 5 筆地號內，面積 0.5113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已形成海域，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
6.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挖子尾小段 51-2、十三行小段 15-9 等 2 筆地號內，面積 0.035936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現況為既有建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
7. 本案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惟因部分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8.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九、散會：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757697 公頃案說明

一、本案緣起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埤子頭、十三行、廈竹圍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屬區外保安林，係為保護新北市八里區居民、公共設施及農耕地之安全，以免遭受季節強風之危害及鹽害，於民國 26 年 11 月 26 日以告示第 298 號編入為防風保安林，經本局 94 年檢訂結果並以 95 年 3 月 24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30101 號公告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本次檢訂前面積 21.229351 公頃。
- (二)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航港局、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等單位為公共用地及交通用地需求申請解除 1.8507 公頃，另經檢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51-2 等地號內面積 0.906997 公頃，現況為公共設施、海域及 82 年以前既有建物，合計預定解除面積 2.757697 公頃，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7 款，依法得予解除，惟因擬解除區域部分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行之，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北自淡水河口南至與林口區交界處，保安林帶為 2 區塊組成，北邊區塊位於淡水河口至十三行博物館間，南邊區塊位於八仙樂園至林口區交界處，2 區塊間約有 1.8 公里長之區域無保安林分佈，保安林內除自行車道外無重要道路。保安林帶東北西南長度約 5.1 公里，寬窄界於 5-60 公尺，海拔高度 20 公尺以下，高低落差小，地勢平緩。

三、林地現況

保安林屬沿海區外保安林，林相大致為人工闊葉混淆林，樹種有相思樹、榕樹、黃槿、白水木、苦楝、草海桐、朴樹及其他闊葉樹等，本區域緊鄰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河口沙灘地有紅樹林分布，銜接陸域生態及濕地

生態，自然資源豐富。

四、解除區域現況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為「臺北港特定區計劃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新建工程」預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解除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292-5、526-2、527-1 等 3 筆地號內，面積 0.20410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該工程係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項下子計畫，經交通部核定辦理後續作業，用地現況多為草生地，僅部分為人工闊葉混淆林，解除後對國土保安影響不大，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二)交通部航港局為辦理「臺北港港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親水遊憩區護岸後續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519-3 地號，面積 0.67050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該工程同為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項下子計畫，經交通部核定辦理後續作業，用地現況為散生地，解除後對國土保安影響不大，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公共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三)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處為辦理「下罟子港區碼頭改善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需要，申請解除保安林及撥用土地，港區範圍經淡水地政事務所複丈確認，用地坐落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514、514-1、514-2、516、516-1、516-2、517、518 等 8 筆地號內，面積 0.9761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及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用地現況為漁港設施、道路、空地及散生地，解除後對國土保安影響不大，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公共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四)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51-2、51-5、廈竹園子小段 7-7、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506、508、510、511 等 7 筆地號內，面積 0.359691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現況為既有自行車道，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公共設施)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五)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51-2、51-5、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506、510、511 等 5 筆地號內，面積 0.5113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已形成海域，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六)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51-2、十三行小段 15-9 等 2 筆地號內，面積 0.035936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現況為既有建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七)以上預定解除保安林共計 2.757697 公頃。

五、檢討分析

本案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查測比對結果，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惟申請解除區域部分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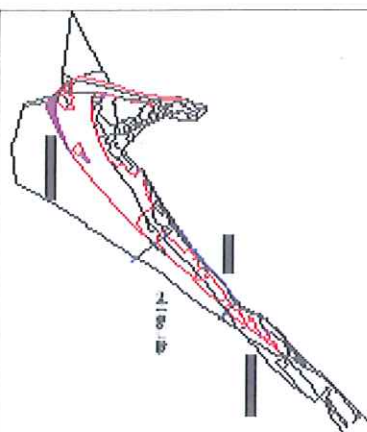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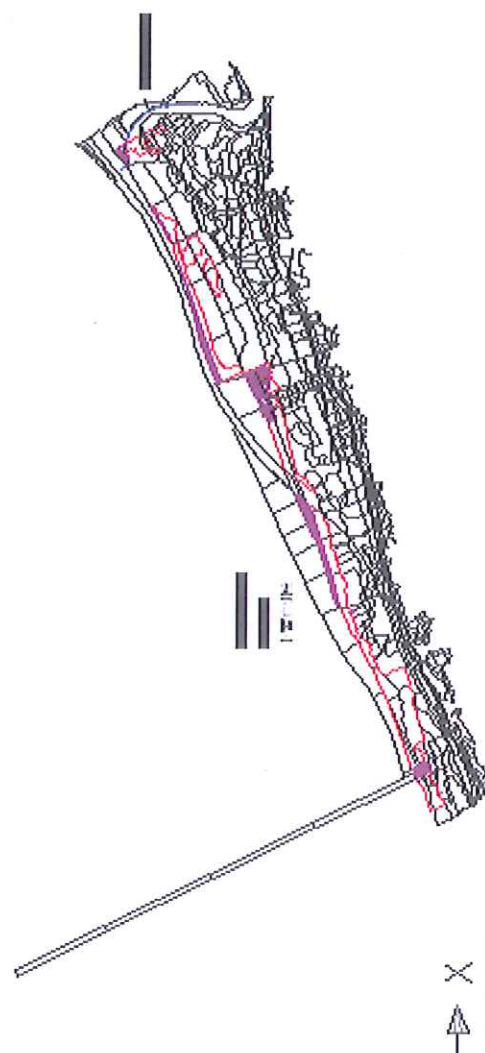
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1052防風保安林(解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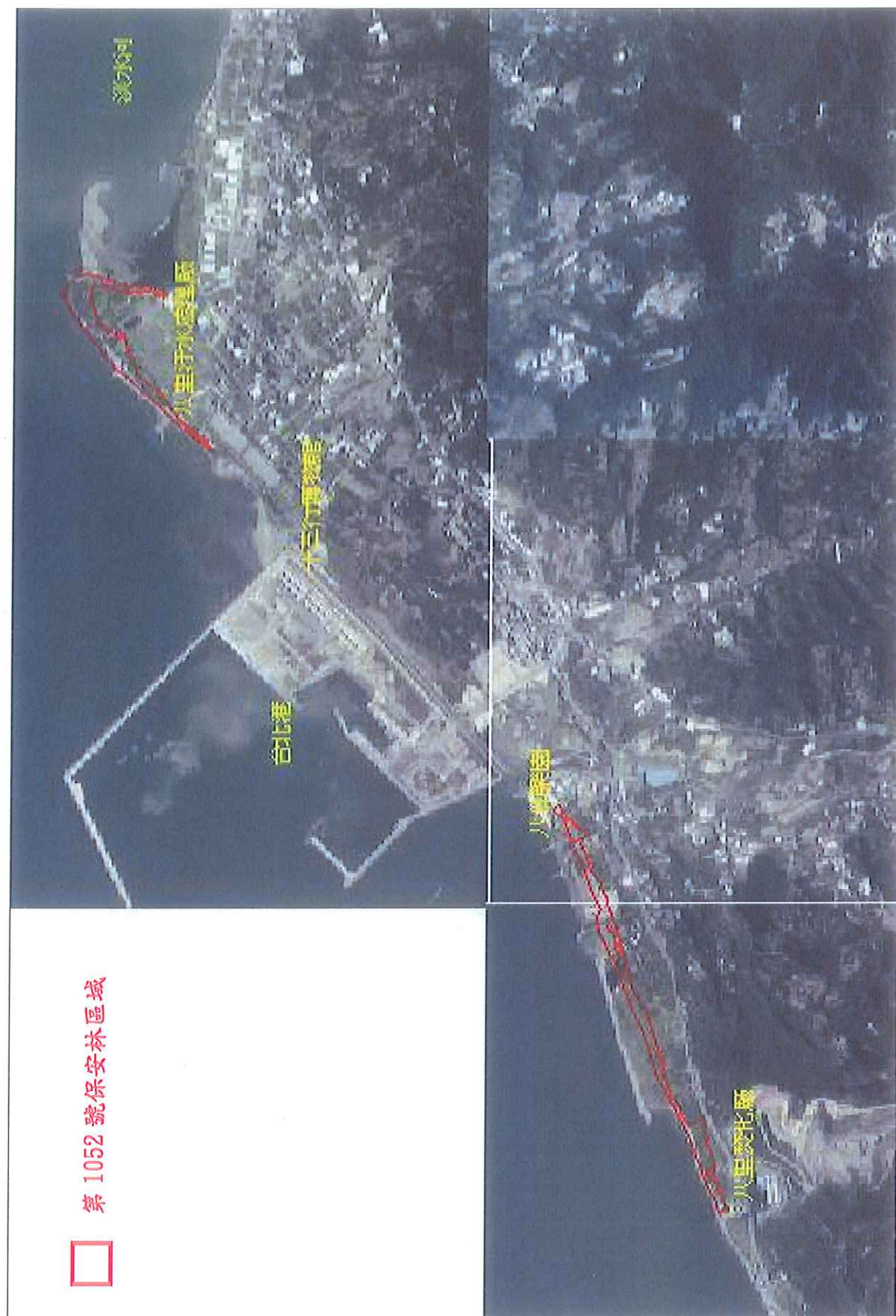
比 例 尺：1/5000

座落：台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十三
行、厦竹尾仔小段、下厝子段下厝子小段
解除面積：2.75769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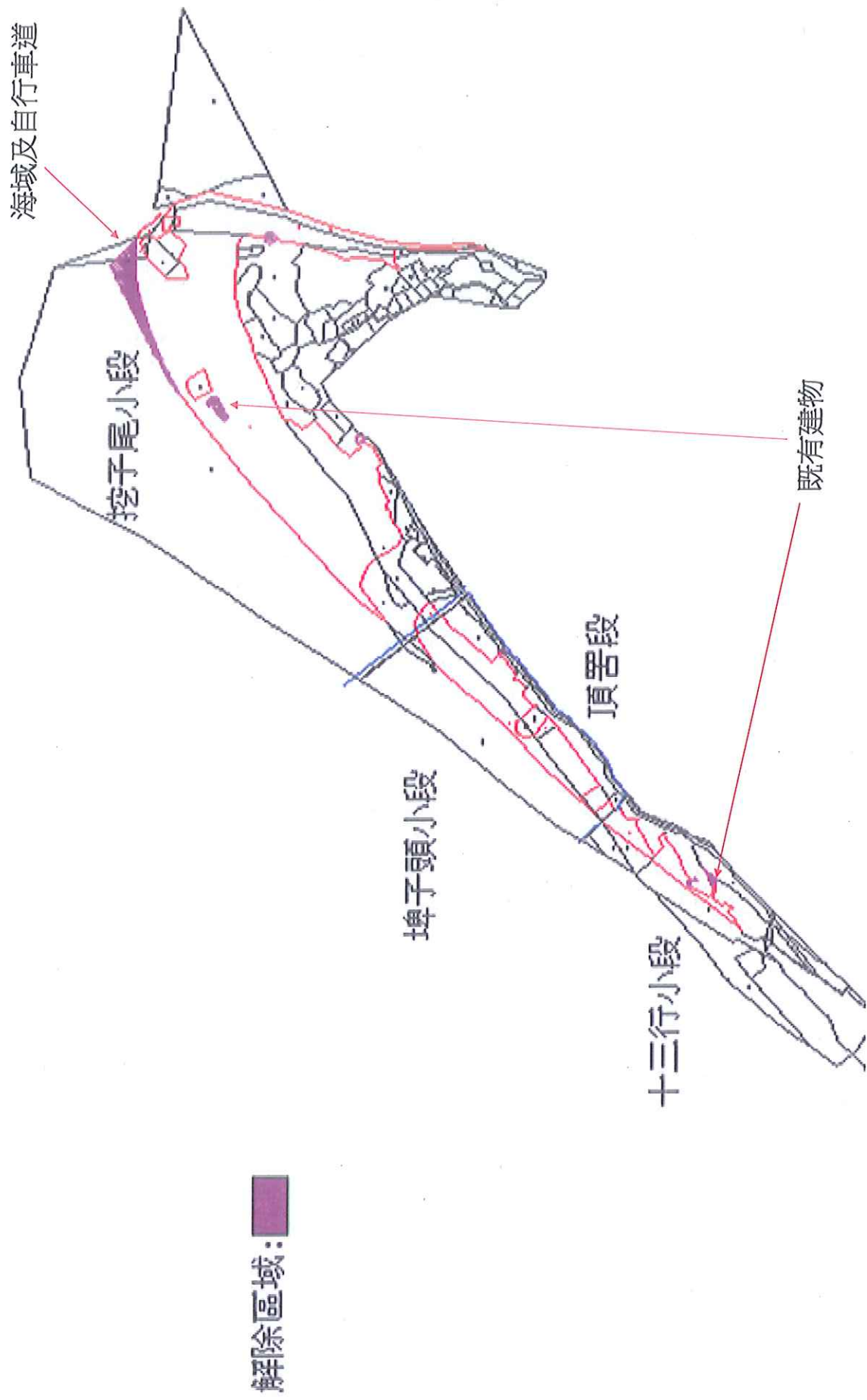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



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範圍示意圖（正射影像圖）



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圖 1/2)



1052防風保安林(解除圖1/2)

比 例 尺: 1/5000

座落: 台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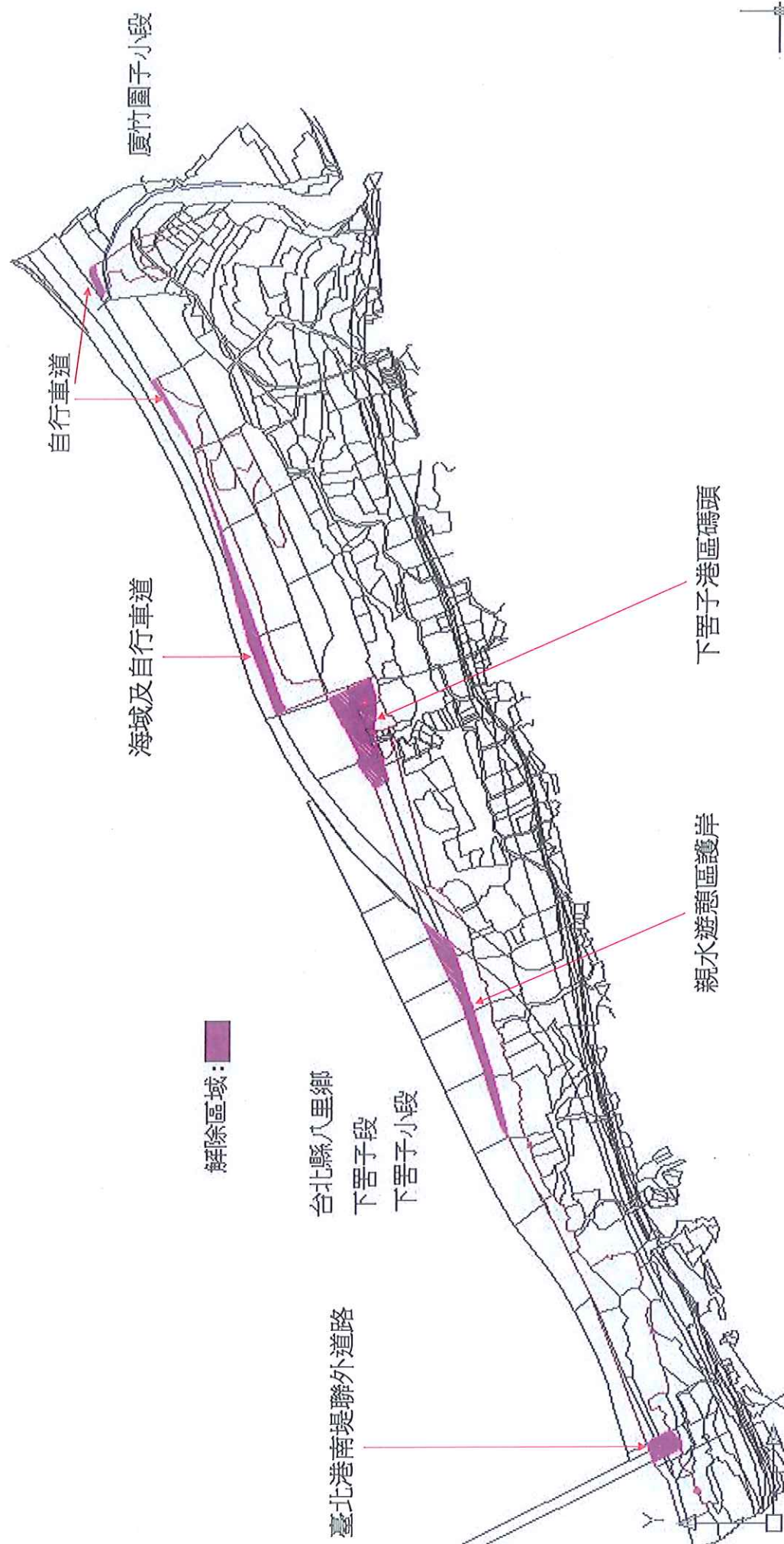
行、夏竹尾仔小段、下厝子段下厝子小段

解除面積: 2.757697公頃

解除區域:



編號第1052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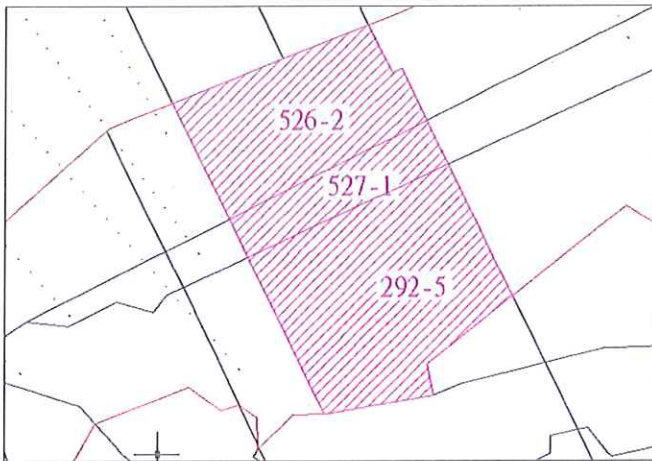




1052 號保安林解除案航照及相片比對

1.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 (「臺北港特定區計劃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新建工程」預定道路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292-5 內內地號	0.1061	人闖混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526-2 內內地號	0.0702	草生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527-1 內內地號	0.0278	草生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小計	0.2041			



民國 98 年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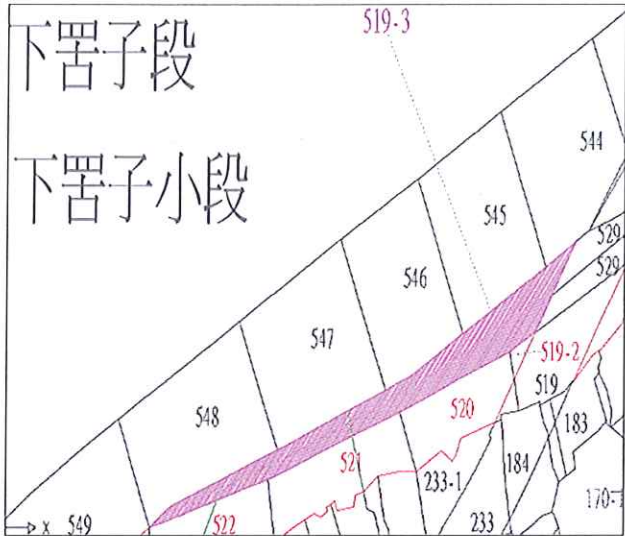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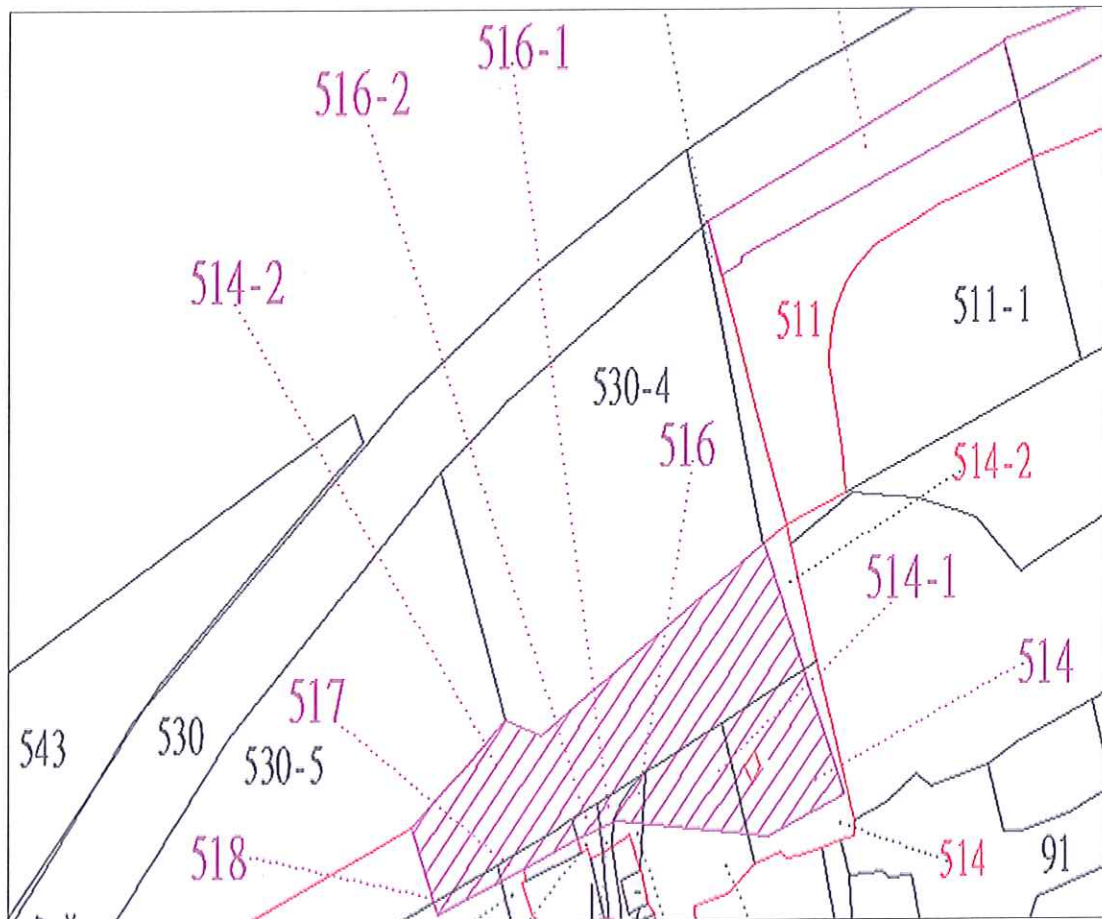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2.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列用地
(「臺北港港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親水遊憩區戶岸後續工程」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下罟子小段 519-3 內	0.6705	散生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98 年航照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3.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列用地
(「下罟子港區碼頭改善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下罟子小段 514 內	0.1718	建物、道路、空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罟子小段 514-1 內	0.1047	道路、空地、散生地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下罟子小段 514-2 內	0.6362	建物、空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罟子小段 516 內	0.0120	道路、散生地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下罟子小段 516-1 內	0.0101	道路、散生地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下罟子小段 516-2 內	0.0081	散生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下罟子小段 517 內	0.0203	散生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罟子小段 518 內	0.0129	散生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小計	0.9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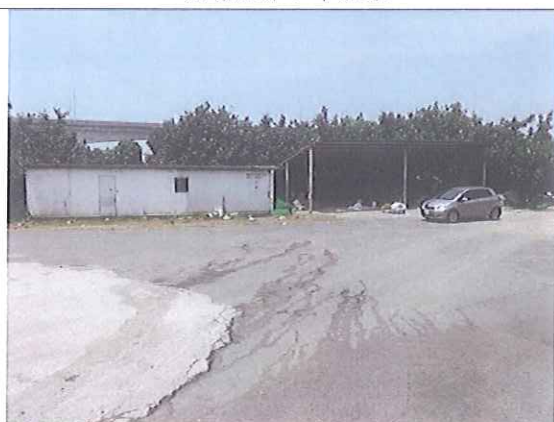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航照



現場照片：吊船架



現場照片：漁具倉庫



現場照片：整補場



現場照片：道路



現場照片:道路



現場照片:道路



現場照片:空地



現場照片: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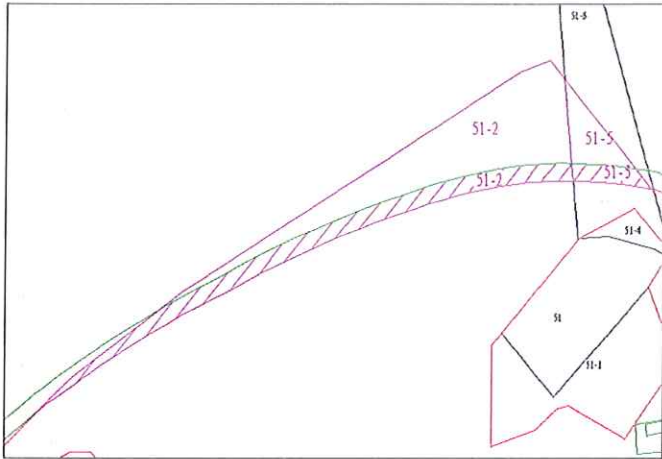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散生地



現場照片:散生地

4.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
(公共設施面積 0.359691 公頃)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51-2 內	0.074698	自行車道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51-5 內	0.010600	自行車道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小計	0.085298			



民國 98 年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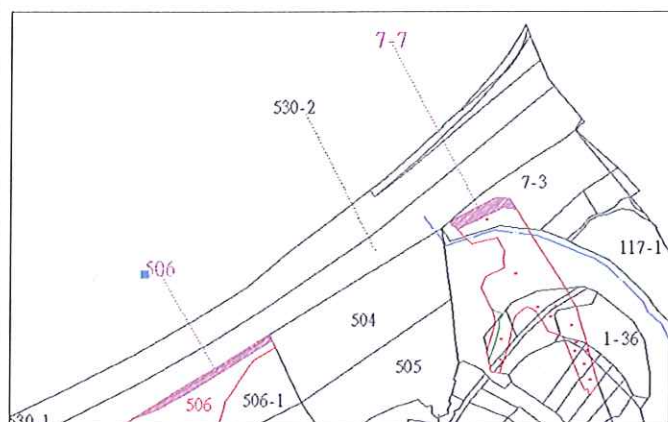


51-5 地號現場照片



51-2 地號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度竹園子小段 7-7 內	0.0520	自行車道	新北視政府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下罟子小段 506 內	0.0528	自行車道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小計	0.1048			



民國 98 年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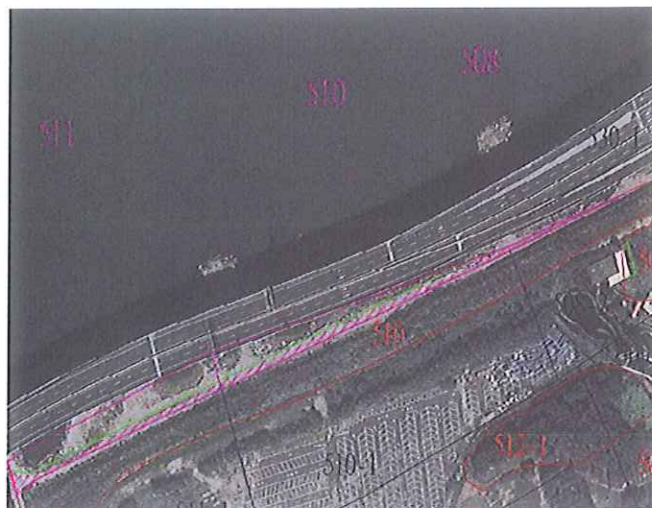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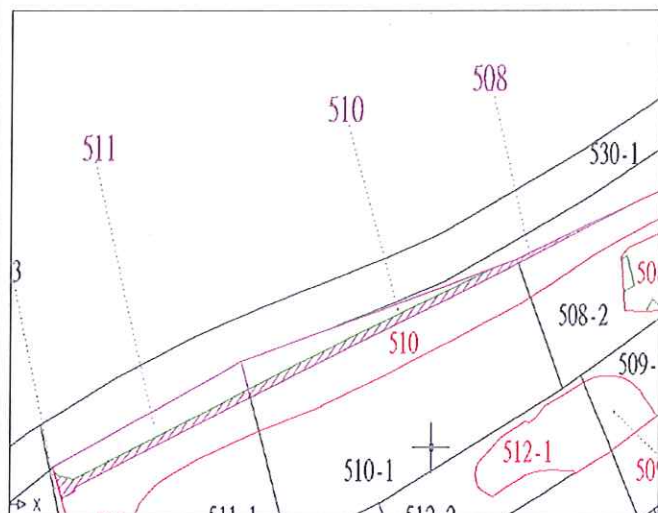


7-7 現場照片



506 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下罟子小段 508 內	0.011662	自行車道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罟子小段 510 內	0.089731	自行車道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罟子小段 511 內	0.068200	自行車道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小計	0.169593			



民國 98 年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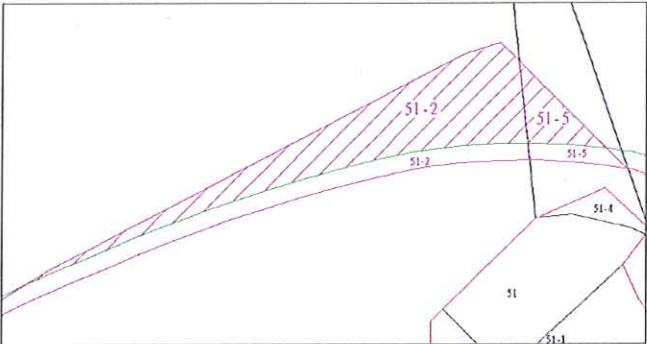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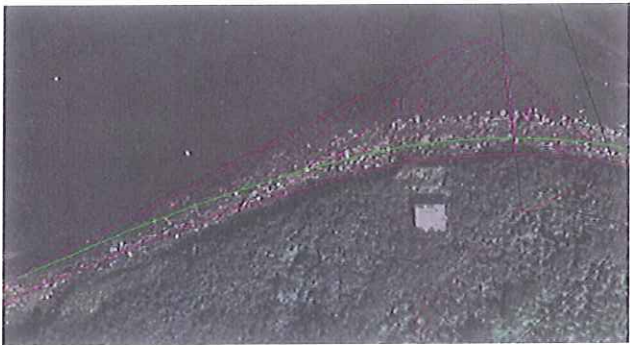


508、510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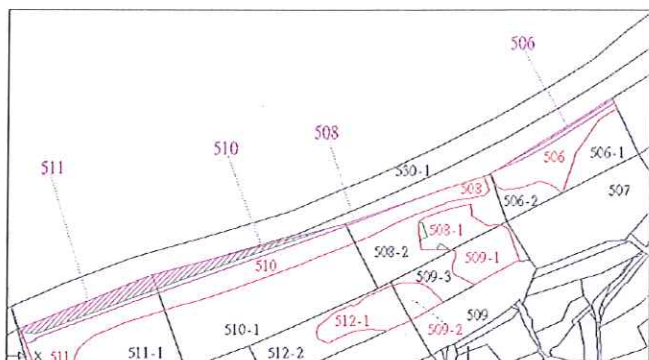


511 現場照片

**5.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用地
(海域面積 0.51137 公頃)**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51-2 內	0.147887	海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51-5 內	0.022600	海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小計	0.170487			
				
		民國 98 年航照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下罟子小段 506 內	0.015700	海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罟子小段 510 內	0.137983	海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下罟子小段 511 內	0.187200	海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小計	0.340883			



民國 98 年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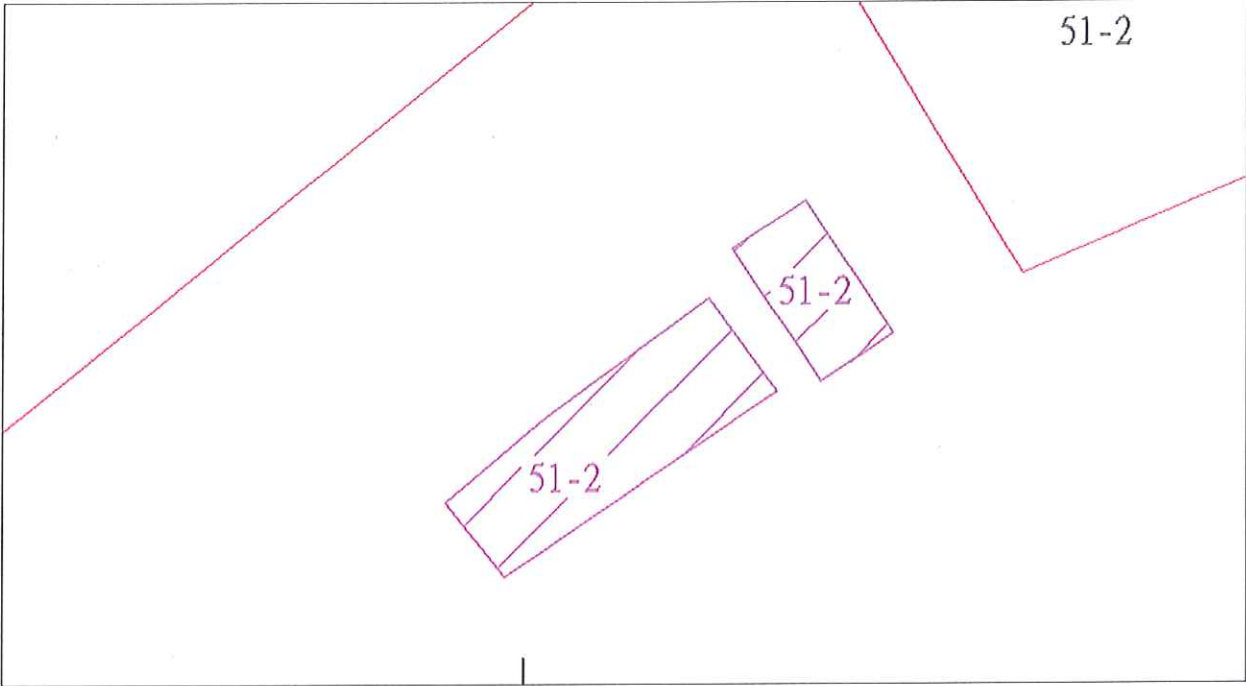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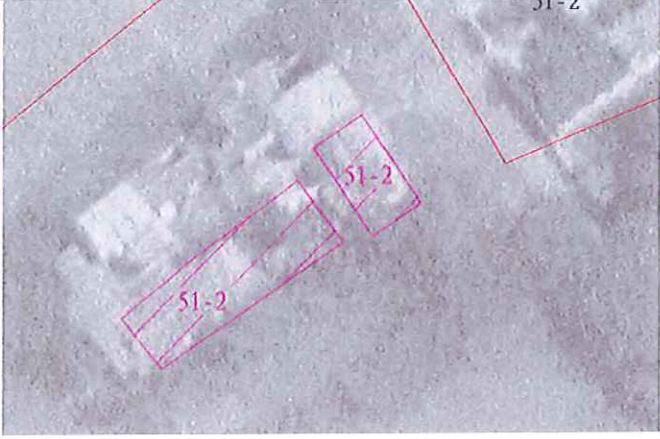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6.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列用地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既有建物面積 0.035936 公頃)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51-2 內	0.024536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98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拍照日期:81 年 7 月 11 日)		

新北市八里區挖子尾1 鄰 24 號



現場照片 使用人:陳亦臻

新北市八里區挖子尾1 鄰 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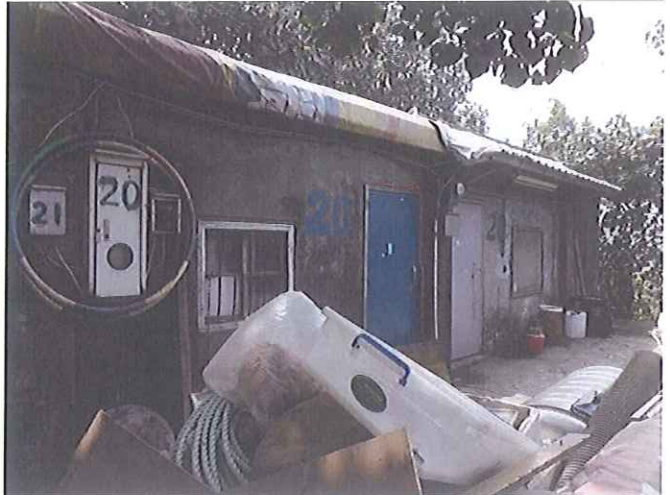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使用人:陳亦臻

新北市八里區挖子尾1 鄰 18-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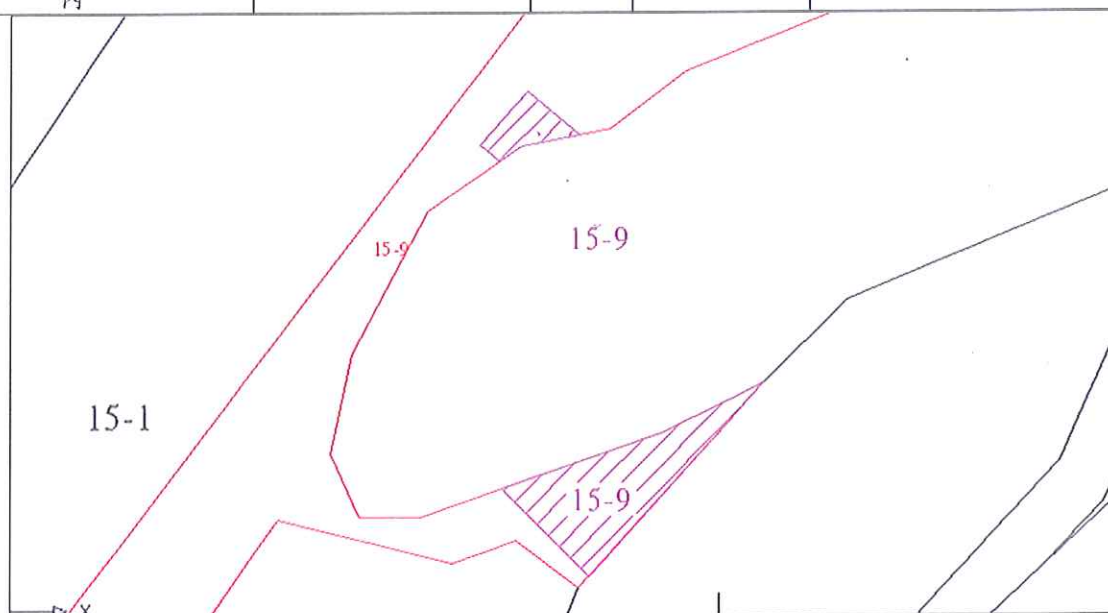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使用人:吳捷祥

新北市八里區挖子尾1 鄰 20、2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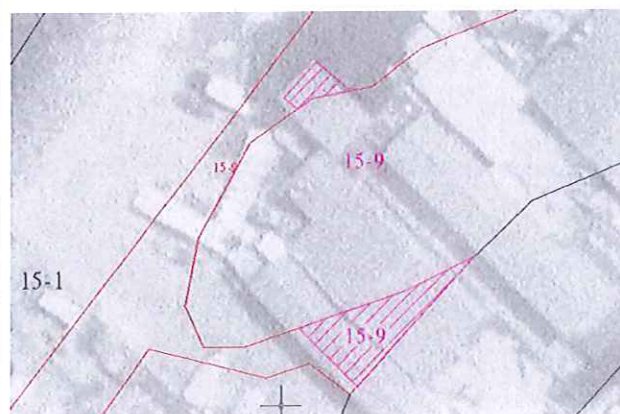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使用人:吳東義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小八里坌段十三行小段 15-9 內	0.0114	建物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民國 98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拍照日期:81 年 7 月 11 日)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2 巷 66、68 號



現場照片 使用人:洪綢、洪根在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2 巷 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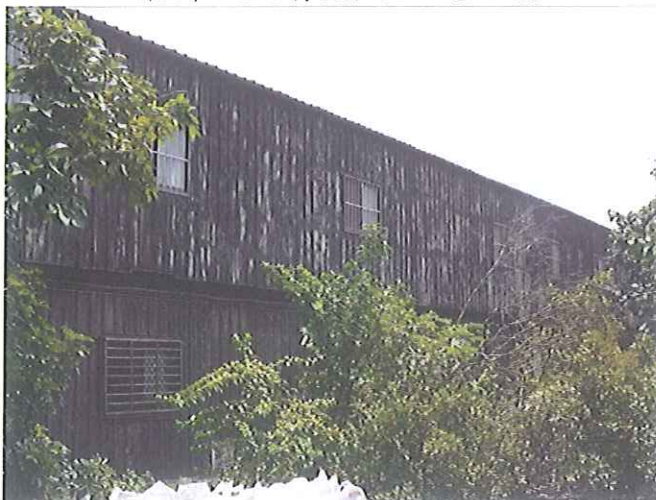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使用人:洪功雄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2 巷 78 號



現場照片 使用人:洪石田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2 巷 62 號



現場照片 使用人:洪功雄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